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
(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凌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牟艳军

项目负责人：雷建鸿

报告编写人：潘雪君

建设单位（盖章）：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23504

地址：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东坑村文化路 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8-5085200

传真： /

邮编： 3100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498 号 2 幢 605 室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凌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牟艳军

项目负责人：雷建鸿

报告编写人：潘雪君

建设单位（盖章）：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23504

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东坑村文化路 1 号

编制单位（盖章）：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8-5085200

传真： /

邮编： 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498 号 2 幢 605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6
表三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	18
表四 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及调查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5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6 固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灌溉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 5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 5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1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景宁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2.7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9万元	比例	66.8%
实际投资	982万元	环保投资	499.7万元	比例	50.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p>				

	<p>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修订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10 月）；</p> <p>11、《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关于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景环建[2020]3 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2020 年 3 月 5 日）；</p> <p>13、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恶臭废气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1-1；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0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0														

表 1-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氨	15m	4.9kg/h
2	硫化氢	15m	0.33kg/h
3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出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用于人工湿地或通过灌溉系统用于周边农田、苗木灌溉，根据《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8]1083 号）中对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去向中提到可以有直接排入水体、间接排入水体、出水回用三类。出水回用于农业灌溉或其他用途时，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的回用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出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灌溉应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1-3 和表 1-4。

表1-3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3	悬浮物（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
10	pH	6~9
11	色度（稀释倍数）	30
12	粪大肠杆菌（个/L）	10 ³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表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作物分类项目	纤维作物	旱地谷物 油料作物	水田谷物	露地蔬菜
1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	80	60	4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0	180	150	100
3	悬浮物（SS）	100	90	80	60

4	溶解氧 (DO) \geq	0.5		
5	pH 值 (无量纲)	5.5~8.5		
6	溶解性总固体 (TDS)	非盐碱地地区 1000, 盐碱地地区 2000	1000	
7	氯化物	350		
8	硫化物	1.0		
9	余氯	1.5	1.0	
10	石油类	10	5.0	1.0
11	挥发酚	1.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8.0	5.0	
13	汞	0.001		
14	镉	0.01		
15	砷	0.1	0.05	
16	铬 (六价)	0.1		
17	铅	0.2		
1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40000	20000	
19	蛔虫卵数 (个/L)	2		

3、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废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处理，稳定化处理后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的规定，见表 1-6。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处理后的污泥进行填埋处理时，应达到安全填埋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验收阶段污泥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6 污泥稳定化控制标准

稳定化方法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
厌氧硝化	有机物降解率 (%)	>40
好氧硝化	有机物降解率 (%)	>40
好氧堆肥	含水率 (%)	<65
	有机物降解率 (%)	>50

		蠕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杆菌群值	>0.01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根据现行管理要求，一般固废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按现行管理要求执行。</p>		
项目由来及建设过程	<p>1、项目情况</p> <p>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于2008年10月13日取得了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关于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景发改投资[2008]73号），根据项目初设及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t/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工程服务范围为东坑镇城规划城区和下游工业区。后因东坑镇产业结构调整，原有工业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逐步拆除或搬迁，镇区外来人口及企业生产生活污水量大幅度减少，故项目处理规模由原有立项的2000t/d降至500t/d。工程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建成。项目建成后，东坑污水处理站一直处于不稳定阶段，处理污水量约300t/d，纳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区后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后直接排放东坑溪。根据其运营情况，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站存在以下问题：①出水未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②污泥处置缺少污泥浓缩池，调节池缺少搅拌装置，格栅机、风机、排泥泵等机电设备已锈蚀，站区缺少在线监测、远程监控设备；③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均为II类水体，不得新设排污口，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体流向下游泰顺，下游63.4km范围外才为III类水体，将项目尾水引至III类水体处排放的措施基本无法实施。</p> <p>为了解决现有存在的问题及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决定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纳管范围为东坑</p>		

镇镇区的城市居民及农村居民，处理规模为 500t/d，同时提升处理站出水水质及改变尾水排放方式，增加“MBBR 组合工艺+人工湿地、农田灌溉”工艺，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湿地或农田灌溉，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提标改造文件（景发改投资[2019]8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的补办手续及对提标改造工程的完善手续。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运维。

2、项目建设过程

2008 年 10 月 13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文件《关于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景发改投资[2008]73 号）；

2008 年 10 月 6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村镇规划服务站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村 200800011 号），明确项目用地红线范围；

2009 年 6 月 10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村镇规划服务站出具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选字第 331127200900001 号）；

2009 年 9 月 24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出具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景宁市（县）[2009]景土字第 150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项目受理通知书》（编号：[2019]8 号），项目代码：2019-331127-78-01-017155-000；

2019 年 8 月 2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文件《关于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景发改投资[2019]80 号）；

2020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3 月 5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以景环建[2020]3 号文件通过审批。

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建成，2021 年提标改造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调试。2025 年 10 月，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公示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

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RHDXH011W，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3。

3、项目实际建设及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地点、工艺等均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中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282.79万元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647m ²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程及平面布置	MBBR 一体化设备基础位于站区西侧；污水预处理区位于站区西北面，污水进站主管道由厂区东南面进入站内预处理区，预处理区包括格栅、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区邻近进站污水干管，可降低进水管的覆土深度；污泥处理区紧邻生化反应池，建在污水处理区附近，构筑物布置紧凑，便于管理；污泥堆放池设有沟渠，上盖钢格栅盖板，可漏水，污水接至污水井；生产管理区靠近站区的东北面，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受站区臭气影响较小；湿地位于站区北侧。	污水进站主管道由厂区东南面进入站内预处理区，预处理区包括格栅、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区北侧为生化反应区，包括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BR 一体化设备；污泥压滤房和鼓风机房位于生化池东侧，紧邻生化反应池；生产管理区靠近站区的东北面，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受站区臭气影响较小；湿地位于站区北侧。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评生产工艺	具体见图 2.3-1。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建设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目前实际进水浓度未达到设计工况要求，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待项目整体达到设计工况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服务范围为东坑镇规划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包含东坑镇驻地东坑村以及辖区内学校、政府部门等机关事业单位），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³/d。工程主要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BR组合工艺+人工湿地”，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通过灌溉系统用于人工湿地或周边农田、苗木灌溉。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运维。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总占地面积 1647m²。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实际工程服务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工程实际服务范围为：东坑镇规划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包含东坑镇驻地东坑村以及辖区内学校、政府部门等机关事业单位，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2、项目实际处理规模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目前项目实际处理规模 500m³/d，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3、项目实际进出水水质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实际要求进水与出水设计水质见表 2.1-1，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 2.1-1 进水与出水设计水质

类别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环评要求	进水水质	≤350	≤200	≤220	≤30	≤5	≤40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实际要求	进水水质	≤350	≤200	≤220	≤30	≤5	≤40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1.4 项目主要建筑参数设计

根据收集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土建情况具体见表 2.1-2。实际设备配备清单见表 2.1-3。

表 2.1-2 项目实际土建组成一览表

名称	尺寸	环评阶段数量	现状实际数量	备注
格栅井	4m×0.5m×1.0m	1 座	1 座	/
沉砂池	上口径Φ1.83m、下口径Φ1.0m，高 2.8m	1 座	1 座	/
贮砂池	1.5m×1.5m×1.7m	1 座	1 座	/
调节池	8m×12m×4.15m	1 座	1 座	安装穿孔曝气管
水解池	5.2m×5.2m×4.7m	1 座	1 座	/
生物接触氧化池	5.2m×7m×5m	1 座	1 座	改装组合填料
二沉池	5.2m×5.2m×2m	1 座	1 座	/
MBBR 一体化设备基础	18.1m×6.8m×0.3m	1 座	1 座	半地上钢砼 MBBR 一体化设备，2 台
人工湿地	17.0m×9.0m×0.8m	1 座	1 座	进一步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悬浮物 面积：153m ²
清水池	5.2m×4.0m×4.5m	1 座	1 座	半地上钢砼 功能：储蓄清洗设备水源 有效容积：89m ³
取样井	1.2m×0.5m×0.5m	1 座	1 座	地上砖砌 功能：观察、取样
鼓风机房	8m×4m×4.3m	1 座	1 座	/
加药脱水间	8m×8m×4.3m	1 座	1 座	/
控制室	3.3m×4.2m×3.9m	1 间	1 间	/
化验室	3.3m×4.2m×3.9m	1 间	1 间	/
值班室	3.3m×4.2m×3.9m	1 间	1 间	/
污泥堆放池	3m×2.5m×2.3m	1 座	1 座	/
垃圾房	2m×2m×3.6m	1 间	1 间	/

表 2.1-3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环评阶段数量	现状实际数量	备注
一、原有构筑物					
1	机械回转格栅	B=0.4m, e=10mm, N=0.37kW, 沟深 800mm, 沟宽 500mm, 安	1 台		

装角度 70°					
2	离心泵	BL(T)20-2; Q=22m ³ /h, H=22m, N=2.2kW, 380V, 口径 50	2 台	2 台（现状为螺杆泵）	混合液回流
3	离心泵	SGR50-100A; Q=11m ³ /h, H=10.0m, N=0.75kW, 380V, 口径 50	1 台	1 台	污泥回流及排泥
4	离心泵	SGR40-125A; Q=3.9m ³ /h, H=18m, N=0.75kW, 380V, 口径 40	1 台	1 台	压滤机冲洗
5	螺杆泵	G 2.0-1; Q=1.2m ³ /h, 最高压力=6kg/cm ² , N=0.75kW, 380V, 口径 25	1 台	2 台	
6	潜污泵	OL300DZ, Q=4m ³ /h, H=6.0m, N=0.37kW, 220V, 口径 32	1 台	1 台	
7	鼓风机	SSR80; Q=3.71m ³ /min, P=53.9kPa, N=5.5kW, 380V, 口径 80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8	板框压滤机	RBYL500, 带宽 500, 主机 0.75kW, 空压机 0.55kW	1 台	1 台	
9	加药罐	∅ 1.0m, H1.45m, 搅拌机功率 0.55kW	1 套	1 套	
10	加药泵	G25-1, 1.0m ³ /h, 0.75kW, 380V, 口径 25	1 台	1 台	
11	PAC 加药罐	∅ 1.0m, H1.45m, 搅拌机功率 0.55kW	/	1 套	本次新增
12	PAC 加药泵	G25-1, 1.0m ³ /h, 0.75kW, 380V, 口径 25	/	1 台	本次新增
13	板框压滤机	RBYL500, 带宽 500, 主机 0.75kW, 空压机 0.55kW	1 台	1 台	
14	配电柜	PLC 控制, 国优	1 台	1 台	
15	通讯控制终端	通讯接口: RJ45 接口	1 台	1 台	
16	信号防雷器	精细多级保护网络三合一 YZ-TP/ACE	1 套	2 套	本次新增 1 套
18	控制电脑	产品类型:台式电脑	1 台	1 台	
19	标识牌	1.5m×1.0m×2.0m, 不锈钢,	1 块	1 块	
20	警示牌	0.8m×0.5m×1.5m, 不锈钢,	1 块	1 块	
21	垃圾箱		2 只	2 只	
22	其他	工艺管道、土建及设备配件、安装工具、随机物品等	1 批	1 批	
二、现有构筑物改造部分					
1	组合填料（新增）	ZV150-100-3500	150m ³	150m ³	生物接触氧化池
2	栏杆	高度 1100, 碳钢防腐	94m	94m	
三、新建构筑物及设备					
1	潜污泵	65WQ25-10-2.2; Q=25m ³ /h, H=10.0m, N=2.2kW, 380V, 口径 65	2 台	2 台	提升; 1 用 1 备
2	电磁流量计	DN65	1 套	1 套	

3	液位浮球	7m	3 个	3 个	
4	MBBR 一体化设备	17.5m×2.8m×3.0m, 处理能力 250t/d	2 台	2 台	
5	巴歇尔槽明渠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量程 0.6~47.52t/h, 槽体 774*314*305, 不锈钢	1 套	1 套	
6	在线检测仪	VLWS-503, CODCr、氨氮、TP 三参数在线检测	1 台	1 台	
7	湿地填料	轻质陶粒, 密度 930~960kg/m ³	若干	若干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 项目现状新增 1 套 PAC 加药系统 (含加药罐、加药泵) 和 1 套信号防雷器, 并将原离心泵改造为螺杆泵, 新增设备非主要产能设备, 不影响污水处理能力, 土建及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2.1.5 项目总平面布置

1、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南侧; MBBR 一体化设备基础位于站区西侧; 污水预处理区位于站区东南面, 污水进站主管道由厂区东南面进入站内预处理区, 预处理区包括格栅、沉砂池等, 污水预处理区邻近进站污水干管; 污泥处理区和鼓风机房均紧邻生化反应池; 污泥堆放池设有沟渠, 上盖钢格栅盖板, 可漏水, 污水接至污水井; 生产管理区靠近站区的东北面, 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受站区臭气影响较小; 湿地位于站区北侧。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 项目总平面布置整体走向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1.6 项目公用工程

1、项目实际公用工程

①供电: 本项目用电当地供电网提供。

②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景宁县城自来水管网供给。

③排水: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东坑溪; 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用于人工湿地或通过灌溉系统用于周边农田、苗木灌溉; 出水回用于农田灌溉还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中的标准。另外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喷淋塔更换废水均通过管道接入厂区调节池, 参与厂区污水处理。

2、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公用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2.1.7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实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根据现场踏勘，周边主要围绕着山体与公路，相对四周环境而言，项目处于低洼地带。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紧邻山体，往东为乡镇公路；

南侧：进厂道路及空地；厂界往南约 150m 处为新和村居民点；

西侧：紧邻防洪堤，隔防洪堤为东坑溪，再往西为 S228 省道；

北侧：紧邻山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4。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实际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新和村	119.704218°	27.804143°	居住区	南	~150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坑村	119.707646°	27.802909°	居住区	东南	~410	
	白鹤村	119.690000°	27.815000°	居住区	西北	~1750	
水环境	东坑溪	/	/	农业、工业用水区	西侧	相邻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新和村平桥村	119.704218°	27.804143°	居住区	南	~150	GB3096-2008 1类

注：*原环评平桥村为新和村的自然村；洋桥头村为东坑村的自然村。

2、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变化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1	工业葡萄糖	t/a	1.5	1.2	袋装, 50kg/袋	二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2	工业面粉	t/a	1.5	1.2	袋装, 50kg/袋	二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3	聚合硫酸铁	t/a	2	1.8	袋装, 50kg/袋	MBBR 一体化设备
4	PAC	t/a	/	0.3	袋装, 50kg/袋	MBBR 一体化设备
5	PAM	t/a	/	2	袋装, 50kg/袋	污泥压滤机
6	柠檬酸	t/a	/	0.37	袋装, 50kg/袋	废气处理药剂
7	32%液碱	t/a	/	3.95	1吨/桶, 吨桶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药剂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使用量折算达产量。						

原环评 MBBR 一体化设备使用聚合硫酸铁，实际新增 PAC 作为辅助药剂，在 MBBR 系统中起到强化处理效率作用，另外污泥压力机中增加 PAM 使用，能减少污泥产生量，原环评废气处理设施（酸喷淋+碱喷淋）未明确添加药剂用量，本次验收补充分析，上述均不涉及重大变化。其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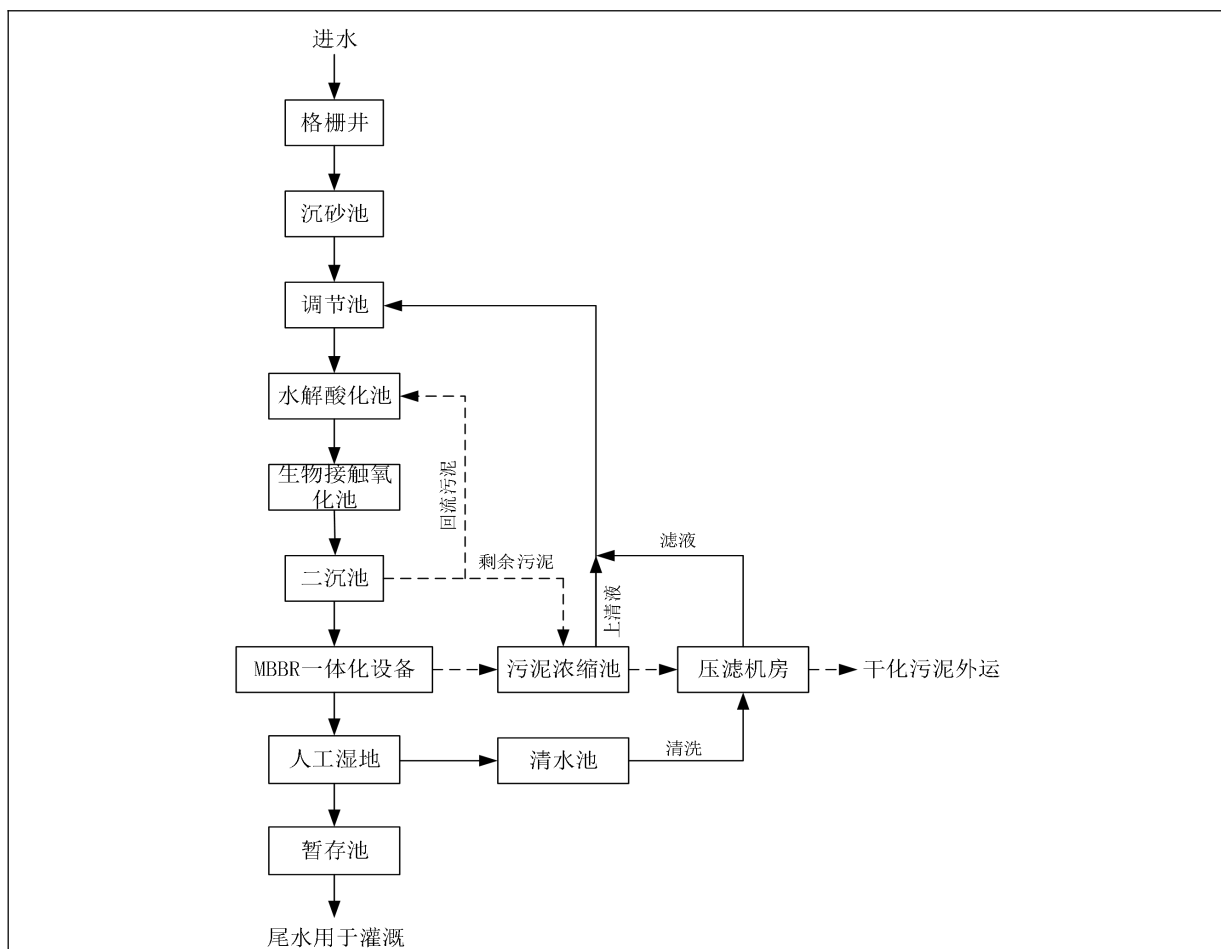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格栅井：格栅井渠设置于污水处理站的进水端，安装机械粗格栅。污水首先经过粗格栅，用以截留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或漂浮物，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负荷，并使之正常运行。根据时间间隔或格栅前后水位差自动启闭，完成栅渣的收集。收集的栅渣随厂区的污泥一同处置。

沉砂池：沉砂池主要用于去除污水中粒径大于 0.2mm，密度大于 2.65t/m³ 的砂粒，以保护管道、阀门等设施免受磨损和阻塞，其工作原理是以重力分离为基础。

水解酸化：水解是一种介于好氧和厌氧之间的处理方法，和其它工艺组合可以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率。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从生物膜法派生出的一种废水生物处理法，即

在生物接触氧化池内装填一定数量的填料，利用栖附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和充分供应的氧气，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达到净化目的。

MBBR 一体化设备：在水力、曝气作用下，悬浮填料形成的膜生物反应器与污水中的污染物充分接触，对污染物进行吸附、降解。另外一体化设备中的消毒器杀灭污水中的病菌，保障出水的卫生指标达标。经过 MBBR 一体化处理后，污水中的污染物已经被微生物基本消解，污染物浓度大大降低。

湿地：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源于对自然湿地的模拟，是以污水处理为目标，人工设计、建造的工程化的湿地系统。它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重重协同作用来实现对污水的净化作用，使水质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实现对污水的生态化处理。

2、主要产污环节及因子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艺流程分析：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

废水：主要为收集的生活污水，另外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少量滤液及冲洗水、项目废气设施产生的少量喷淋塔更换废水。

噪声：主要为各类污泥泵体、搅拌机、各类风机、板框压滤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栅渣、沉砂、剩余污泥。

2.3.2 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

2.4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对比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通过对照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汇总：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地理位置、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目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等方面均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土建及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本评价就项目变动情况与其中的《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情况判定表

类别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情况
规模	1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m ³ /d。	处理能力保持不变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工艺	3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进水水质、水量在原环评批复范围内，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4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产生量未增加，污泥委外处置。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不属于《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形，故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化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防治措施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结合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在污泥压滤房屋顶设有 1 套“酸喷淋+碱喷淋”除臭设备，对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BR 池、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恶臭气体进行了收集，经收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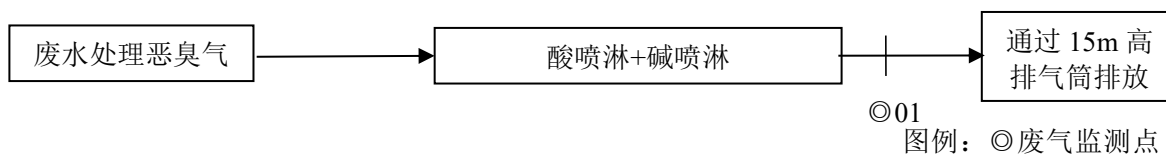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2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少量滤液及冲洗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喷淋塔更换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处理能力为 500m³/d，主要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MBBR 组合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用于人工湿地或通过灌溉系统用于周边农田、苗木灌溉，出水回用于农田灌溉还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标准。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图 3.2-1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污泥泵体、搅拌机、各类风机、板框压滤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措施。

3.4 固废废物

根据生产工艺及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变化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栅渣	格栅	固态	一般固废	7.01	7.6	委托环卫清运
2	沉砂	沉砂池	固态	一般固废	5.47	12	委托环卫清运
3	剩余污泥	处理池	固态	一般固废	54.75	35	委托环卫清运
4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04	0.05	出售综合利用
5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态	危险废物	/*	0.06	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详见危废协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0.91	1.2	委托环卫清运

注：*原环评未对废水在线监测废液进行分析，本次验收补充。



图 3.4-1 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3.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化情况汇总

通过对照环评报告，目前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表

类别	环评备案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气	对水解池及生物接触氧化池、MBBR 一体化设备进行加盖，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泥压滤房、MBBR 一体化设备废气收集后由酸喷淋+碱喷淋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污泥暂存池恶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产生臭气源较小，产生少量臭气扩散性减弱，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 ³ /d，经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MBBR组合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进入湿地或用于周边农田及苗木灌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主要设备如水泵、鼓风机等设置隔振垫，以减振降噪。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变钢板振动频率以达到降噪效果。水泵、鼓风机等管道用隔音棉等材料进行包扎，隔绝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一致。

	<p>②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p> <p>③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p>	
<p>固废</p>	<p>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外运填埋或焚烧；废弃包装物也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或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基本与环评一致，栅渣、沉砂、剩余污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清运填埋处理；废弃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原环评未对在线监测废液进行分析，本次验收期间补充分析，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见危废协议。</p>

表四 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具体如下：

4.1.1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评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恶臭废气	NH ₃	对水解池及生物接触氧化池、MBBR 一体化设备进行加盖，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泥压滤房、MBBR 一体化设备废气收集后由酸喷淋+碱喷淋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污泥暂存池恶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产生臭气源较小，产生少量臭气扩散性减弱，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H ₂ S		
水 污染物	尾水	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	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BR 组合工艺+人工湿地或灌溉”	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湿地或用于周边农田及苗木灌溉，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周边水环境质量
固体 废物	格栅	栅渣	外运填埋或焚烧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集水井	沉砂		
	处理池	剩余污泥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物	出售综合利用或原厂家回收	资源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害化
噪声	<p>①主要设备如水泵、鼓风机等设置隔振垫，以减振降噪。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变钢板振动频率以达到降噪效果。水泵、鼓风机等管道用隔音棉等材料进行包扎，隔绝噪声传播途径；</p> <p>②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p> <p>③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p>		污水厂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发生不可逆转的影响，只要建设单位，采取适当的绿化作为生态补偿，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按要求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空气

项目对水解池及生物接触氧化池、MBBR 一体化设备进行加盖，污泥压滤房、水解池及生物接触氧化池、MBBR 一体化设备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酸喷淋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格栅、污泥暂存池及脱水机房恶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产生臭气源较小，产生少量臭气扩散性减弱，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2、营运期地表水环境

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湿地或用于周边农田及苗木灌溉，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提升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3、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保证污水站防渗效果，预防污水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本项目埋管道在施工完成后，均要进行闭水试验，经试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对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但为了防止污水站营运过程中污水渗入地下，建设单位应在站区及设备区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相应水质指标未超标，因此，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现状噪声源主要为泵类设备、鼓风机、空压机、加药罐配备搅拌器、污泥浓缩脱水机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在鼓风机房、加药脱水间封闭运行的情况下，测得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后期的工艺改造及湿地工程，可能涉及到泵类等设备的增加，增加的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从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以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要求。

5、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栅渣、沉砂、污泥、废弃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栅渣、沉砂、污泥委外焚烧或填埋；废弃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只要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对策，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

废弃物均能做到妥善处置，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尾水经处理达标后不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4.1.5 环评总结论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后续涉及到的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3月5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以景环建[2020]3号文件对《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总则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监测时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及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及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

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表 5.1-1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 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 _{Cr}	BY400011/B24110312	37.0	34.8±2.3	受控
		35.1		
总磷	BY400014-B25010223	1.11	1.16±0.08	受控
		1.14		
氨氮	ZCRM1611/Z10561	1.45	1.50±0.12	受控
总氮	BY400015/B25020196	1.44	1.50±0.15	受控
硫化物	ZCRM0101-Z13678	0.93	0.97±0.08	受控
		0.89		
六价铬	BY400024-B24060197	0.211	0.209±0.015	受控
		0.2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400050/G25010065	44.8	42.1±3.4	受控
		42.6		
总氯	BY400166/B25030654	1.25	1.29±0.13	受控
		1.28		

表 5.1-2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14	7.7	±10	合格
	12			
	31	3.1	±10	合格
	33			
	21	5.0	±10	合格
	19			
	14	6.7	±10	合格
	16			
	40	6.7	±10	合格
	35			
	14	7.7	±10	合格
	12			
	24	4.0	±10	合格
	26			
	15	7.1	±10	合格
13				
BOD ₅	8.4	3.4	±20	合格
	9.0			
	9.4	6.8	±20	合格
	8.2			
	10.1	2.5	±20	合格
	9.6			
	9.4	2.1	±20	合格
9.8				
总磷	0.94	6.5	±10	合格

	1.07	5.9	±10	合格
	0.24			
	0.27			
	1.01			
	0.88			
	0.28			
	0.32			
总氯	0.18	2.9	±10	合格
	0.17			
	0.19			
	0.18			
	0.16			
	0.17			
	0.15			
0.17				
氯化物	25.9	0.4	±10	合格
	26.1			
	22.2			
	22.5			
	21.9			
	21.7			
	24.5			
24.6				
汞	0.12	4.3	±20	合格
	0.11			
	0.12			
	0.13			
	0.32			
	0.34			
	0.24			
0.20				
砷	0.3L	0	±20	合格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铅	0.05L	0	±10	合格
	0.05L			
	0.06			
	0.07			
	0.08			
	0.07			
镉	0.01L	0	±10	合格
	0.01L			
	0.01L			

	0.01L	0	±10	合格
	0.01L			
	0.01L			
挥发酚	0.010L	0	±10	合格
	0.010L			
	0.010L	0	±10	合格
	0.010L			
	0.010L			
	0.010L	0	±10	合格
	0.010L			
硫化物	0.01L	0	±30	合格
	0.01L			
	0.01L	0	±30	合格
	0.01L			
六价铬	0.004L	0	±10	合格
	0.004L			
	0.004L	0	±10	合格
	0.004L			
	0.004L			
	0.004L	0	±10	合格
	0.0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	±10	合格
	0.050L			
	0.050L	0	±10	合格
	0.050L			
	0.050L			
	0.050L	0	±10	合格
	0.050L			
氨氮	9.21	5.9	±10	合格
	8.18			
	11.1			
	9.78	6.3	±10	合格
	4.04			
	4.58	6.3	±10	合格
	0.504			
	0.578			
	5.51	6.1	±10	合格
	4.88			
	0.712	5.2	±10	合格
	0.642			
总氮	18.4	2.5	±5	合格
	17.5			
	18.3	2.4	±5	合格
	19.2			
	10.7			

	10.0			
	3.95	2.1	±5	合格
	3.79			
	9.69	2.6	±5	合格
	10.2			
	4.99	3.3	±5	合格
	5.33			

表 5.1-3 实验室加标样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加标量	测定值	原样品测定值	回收率 %	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氯化物	加标	20mg/L	20.4	/	102.0	80-120	合格
汞	加标	1.0μg/L	1.18	0.12	106.0	70-130	合格
		1.2μg/L	1.52	0.24	106.7	70-130	合格
砷	加标	14μg/L	16.1	0.3L	113.9	70-130	合格
		10μg/L	9.1	0.3L	89.5	70-130	合格
铅	加标	1mg/L	1.03	0.08	95.0	80-120	合格
镉	加标	0.2mg/L	0.21	0.01L	102.5	80-120	合格
挥发酚	加标	1.2mg/L	1.14	0.010L	94.6	85-105	合格
		1.2mg/L	1.14	0.010L	94.6	85-105	合格

5.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5.1-4。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2-094	94.1dB(A)	93.9dB(A)	93.9dB(A)	± 0.5dB(A)	符合要求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1，监测仪器见表 5.2-2。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铅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砷		0.3μ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氯化物（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T 1226-2021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0.1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有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2-113	2026.2.7	是
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22-098	2026.1.21	是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6	2026.4.17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2-101	2026.1.21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1	2026.4.17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4	2026.4.17	是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2-094	2026.6.3	是
8	pH 计	pT-11 型	24-040	2026.7.8	是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22-006	2026.1.21	是
10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3-306	2025.11.5	是
1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8	/	/
12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3	/	/
13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2	/	/
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3-250	2025.11.05	是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5.12.18	是
1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24-053	2025.9.18	是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5.12.19	是
1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5.12.19	是
20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22-056	2026.1.14	是
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22-057	2026.1.8	是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GFA-6880	22-135	2026.1.15	是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3-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宋磊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吴亮	采样组长
4	何佳京	采样员
5	张宝平	采样员
6	宋磊	检测员
7	胡宝平	检测员
8	党会萍	检测员
9	叶佳乐	检测员
10	黄烁晨	检测员
11	项政超	检测员
12	董馨睿	检测员
13	王娣琴	检测员
14	金杨杰	检测员
15	周玉燕	检测员
16	樊敏惟	检测员
17	林列兰	检测员
18	谭康慨	检测员
19	张雨晨	检测员
20	陈淑莹	检测员
21	范姿嫻	检测员
22	白露	检测员
23	陆佳莹	检测员
24	胡宝平	检测员
25	刘作涛	检测员
26	张凯莉	判定师
27	胡宝平	判定师

表六 验收监测及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通过现场监测、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

6.1 项目验收现场监测

本项目现场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01），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02、○03、○04、○05）；②调节池★06、二沉池出水口★07、MBBR一体化设备出水口★08、人工湿地出水口★09，以及雨水排放口☆10水质监测；③厂界四周噪声监测（▲11、▲12、▲13、▲14）。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雨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6.1.1 废气监测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经“酸喷淋+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监测点位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个监测断面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同步监测气体状态参数、排气筒参数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共4个监测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6.1.2 废水监测

根据废水工艺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调节池、二沉池出水口、MBBR 一体化设备出水口、人工湿地出水口，以及雨水排放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监测点情况

监测内容	监测点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率
废水	调节池★06	pH 值、BOD ₅ 、SS、NH ₃ -N、COD _{Cr} 、TN、T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上午、下午 各采样 2 次
	二沉池出水口★07	pH 值、BOD ₅ 、SS、NH ₃ -N、COD _{Cr} 、TN、TP	
	MBBR 一体化设备出水口★08	pH 值、BOD ₅ 、SS、NH ₃ -N、COD _{Cr} 、TN、TP、色度、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人工湿地出水口★09	pH 值、DO、BOD ₅ 、SS、COD _{Cr} 、LAS、石油类、蛔虫卵、氯化物、六价铬、镉、铅、挥发酚、硫化物、汞、砷、总氯、溶解性总固体	
雨水	雨水排放口☆10	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NH ₃ -N、COD _{Cr} 、TN、TP	监测一次

6.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4。

表 6.1-4 声环境监测点情况

序号	点位位置		监测点相对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东侧 ▲11	厂界外 1m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2		南侧 ▲12	厂界外 1m	
3		西侧 ▲13	厂界外 1m	
4		北侧 ▲14	厂界外 1m	

6.2 项目现场调查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现场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6.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主要调查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项目配套的生产设施设备情况、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情况、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等。具体见表二。

6.2.2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

主要调查内容包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三。

6.2.3 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通过现场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情况。具体见表七。

6.2.4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主要调查内容包括：①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③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④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具体见表七。

6.2.5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调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完善措施。具体见表 7.3-1。

表七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本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污水厂日处理水量未达到设计工况要求，故通过调节池提前蓄水方式确保监测期间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要求。经建设单位提供的处理工况，监测期间实际污水处理负荷为84.0%，生产工况详见附件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1；监测期间处理工况见表7.1-2。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7.30	南	2.3	30.2	94.6	晴
2025.07.31	南	1.2~2.0	26.3~27.8	95.2~95.6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 7.1-2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处理量	处理工况
2025.7.30	500m ³ /d	420m ³ /d	84%
2023.7.31	500m ³ /d	420m ³ /d	84%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为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112053167），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D2507455、ZJCDC2507455）。

7.2 项目现场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7.2-1。

表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3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烟气温度*	°C	30	29	28	/	/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5	/	/
烟气流速*	m/s	6.7	7.1	7.0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37	2577	2548	/	/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27	0.30	/	/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8.77×10 ⁻⁴	6.96×10 ⁻⁴	7.64×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0.04	/	/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4.87×10 ⁻⁵	7.73×10 ⁻⁵	1.02×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31			/	/
		检测结果			/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	/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烟气温度*	°C	30	31	32	/	/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4	/	/
烟气流速*	m/s	6.3	6.8	6.9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98	2471	2503	/	/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32	0.35	0.29	/	/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7.35×10 ⁻⁴	8.65×10 ⁻⁴	7.26×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4	0.03	/	/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9.19×10 ⁻⁵	9.88×10 ⁻⁵	7.51×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99	2000	达标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恶臭污染物排放口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时，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9kg/h、0.33kg/h、2000（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30	厂界东 ○02	氨（无组织）	0.19	0.21	0.17	0.18	1.5	达标
2025.07.31		(mg/m ³)	0.16	0.18	0.17	0.18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	0.005	0.006	0.004	0.005	0.06	达标
2025.07.31		织）(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4		
2025.07.30		臭气浓度(无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07.31		量纲)	<10	<10	<10	<10		
2025.07.30	厂界南 ○03	氨（无组织）	0.15	0.19	0.16	0.17	1.5	达标
2025.07.31		(mg/m ³)	0.22	0.20	0.19	0.17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	0.002	0.004	0.004	0.005	0.06	达标
2025.07.31		织）(mg/m ³)	0.003	0.005	0.004	0.002		
2025.07.30		臭气浓度(无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07.31		量纲)	<10	<10	<10	<10		
2025.07.30	厂界西 ○04	氨（无组织）	0.13	0.15	0.16	0.14	1.5	达标
2025.07.31		(mg/m ³)	0.19	0.17	0.19	0.18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	0.003	0.002	0.004	0.006	0.06	达标
2025.07.31		织）(mg/m ³)	0.002	0.004	0.003	0.005		
2025.07.3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07.31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7.30	厂界北 ○05	氨（无组织）	0.14	0.17	0.16	0.15	1.5	达标
2025.07.31		(mg/m ³)	0.20	0.19	0.23	0.17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	0.005	0.003	0.003	0.002	0.06	达标
2025.07.31		织）(mg/m ³)	0.002	0.004	0.003	0.005		
2025.07.30		臭气浓度(无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07.31		量纲)	<10	<10	<10	<1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名称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30	废水调节池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	/
		pH 值*(无量纲)	7.8	7.9	7.6	7.6	7.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	9.4	9.4	9.9	9.4	/	/
		悬浮物(mg/L)	28	26	32	32	29.5	/	/
		氨氮(mg/L)	6.89	7.51	8.69	9.21	8.1	/	/
		化学需氧量(mg/L)	33	35	31	33	33.0	/	/
		总氮(mg/L)	12.7	13.8	16.5	18.4	15.4	/	/
		总磷(mg/L)	1.25	1.31	1.15	0.94	1.2	/	/
2025.7.31	废水调节池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	/
		pH 值*(无量纲)	7.8	7.6	7.6	7.6	7.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	9.9	10.3	9.3	9.8	/	/
		悬浮物(mg/L)	33	30	28	26	29.3	/	/
		氨氮(mg/L)	10.5	8.87	11.1	10.2	10.2	/	/
		化学需氧量(mg/L)	38	33	40	37	37.0	/	/
		总氮(mg/L)	17.1	20.1	18.3	18.8	18.6	/	/
		总磷(mg/L)	1.33	1.28	1.01	0.79	1.1	/	/
2025.7.30	二沉池出水口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	/
		pH 值*(无量纲)	7.8	7.8	7.8	7.7	7.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	7.6	7.3	7.2	7.2	/	/
		悬浮物(mg/L)	13	12	17	10	13.0	/	/
		氨氮(mg/L)	4.37	3.69	3.47	4.31	4.0	/	/
		化学需氧量(mg/L)	25	21	23	26	23.8	/	/
		总氮(mg/L)	9.38	10.4	8.02	10.4	9.6	/	/
		总磷(mg/L)	0.71	0.63	0.56	0.51	0.6	/	/
2025.7.31	二沉池出水口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	/
		pH 值*(无量纲)	7.8	7.6	7.6	7.7	7.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3	7.4	7.0	7.2	7.5	/	/
		悬浮物(mg/L)	11	8	12	10	10.3	/	/
		氨氮(mg/L)	5.16	6.34	6.04	5.20	5.7	/	/
		化学需氧量(mg/L)	29	26	27	25	26.8	/	/
		总氮(mg/L)	10.8	14.0	12.1	9.94	11.7	/	/
		总磷(mg/L)	0.42	0.47	0.58	0.50	0.5	/	/
2025.7.30	MBBR一体化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	/	/
		pH 值*(无量纲)	7.8	7.6	7.6	7.6	7.7	6~9	达标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备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8.0	7.6	6.6	7.4	10	达标
		悬浮物(mg/L)	6	5	6	5	5.5	10	达标
		氨氮(mg/L)	0.593	0.480	0.549	0.541	0.5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0	23	18	20	20.3	50	达标
		总氮(mg/L)	3.96	4.33	3.86	3.87	4.0	15	达标
		总磷(mg/L)	0.35	0.32	0.28	0.26	0.3	0.5	达标
		色度(倍)	4	4	5	4	4.3	3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59	0.56	0.60	0.56	0.6	1	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7	0.07	0.08	0.1	1	达标
2025.7.31		粪大肠菌群(MPN/L)	7.4×10 ²	8.6×10 ²	7.3×10 ²	8.9×10 ²	8.05×10 ²	1000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	/	/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7.7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8	7.6	7.5	7.0	7.2	10	达标
		悬浮物(mg/L)	5	6	6	5	5.5	10	达标
		氨氮(mg/L)	0.726	0.568	0.504	0.677	0.6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3	20	21	25	22.3	50	达标
		总氮(mg/L)	5.39	4.68	4.94	5.16	5.0	15	达标
		总磷(mg/L)	0.34	0.33	0.25	0.30	0.3	0.5	达标
		色度(倍)	5	4	6	6	5.3	30	达标
2025.7.30	人工湿地出水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52	0.54	0.50	0.52	0.5	1	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6L	0.06	0.06	0.06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5.0×10 ²	5.7×10 ²	6.4×10 ²	4.9×10 ²	5.5×10 ²	1000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	/	/
		pH 值*(无量纲)	7.5	7.7	7.6	7.6	7.6	5.5~8.5	达标
		溶解氧*(mg/L)	6.8	6.7	6.8	6.6	6.7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	4.5	4.7	4.0	4.5	40	达标
		悬浮物(mg/L)	6	5	7	6	6.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	14	17	15	14.8	100	达标
2025.7.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5.0	达标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蛔虫卵②(个/10L)	<5	<5	<5	<5	<5	20	达标
		氯化物（氯离子）(mg/L)	23.7	23.7	25.9	24.6	24.5	350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镉（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达标
		铅（总）(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达标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汞（总）(μg/L)	0.04	0.11	0.12	0.12	0.1	1	达标
2025.7.31		砷（总）(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50	达标
		总氯①(mg/L)	0.16	0.14	0.18	0.18	0.2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238	244	228	243	238.3	1000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	/	/
		pH 值*(无量纲)	7.8	7.6	7.7	7.6	7.7	5.5~8.5	达标
		溶解氧*(mg/L)	6.7	6.7	6.8	6.7	6.7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	4.2	4.4	3.5	4.0	40	达标
		悬浮物(mg/L)	9	5	5	7	6.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	11	14	14	13.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5.0	达标
石油类(mg/L)	0.07	0.06L	0.06	0.06L	0.06L	1.0	达标
蛔虫卵②(个/10L)	<5	<5	<5	<5	<5	20	达标
氯化物（氯离子）(mg/L)	26.3	24.4	22.2	21.8	23.7	350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镉（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达标
铅（总）(mg/L)	0.06	0.07	0.06	0.08	0.1	0.2	达标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达标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汞（总）(μg/L)	0.26	0.39	0.32	0.22	0.3	1	达标
砷（总）(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50	达标
总氯①(mg/L)	0.19	0.18	0.16	0.16	0.2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276	209	272	232	247.3	1000	达标

根据监测，项目尾水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出水用于农田灌溉的也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标准要求。

同时，本报告收集了 2025 年 1 月~8 月东坑污水处理站进水、出水自行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7.2-4 2025 年 1 月~8 月废水自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达标情况
	水样	COD _{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一级标准	/	<50	<5（8）	<0.5	<10	6-9	/
2025.01.14	进水	64	16.24	1.52	24	6.72	/
	出水	22	1.57	0.16	5	6.89	达标
2025.02.21	进水	47	16.33	1.36	22	6.98	/
	出水	24	2.16	0.24	4	6.72	达标
2025.03.18	进水	52	12.48	0.94	26	6.56	/
	出水	16	1.74	0.19	4	7.12	达标
2025.04.15	进水	38	9.16	0.79	17	7.11	/
	出水	15	1.72	0.15	5	6.93	达标
2025.05.20	进水	40	7.92	1.04	16	6.74	/
	出水	12	0.87	0.12	4	6.88	达标
2025.06.17	进水	36	7.06	0.84	15	6.93	/
	出水	9	1.64	0.15	6	6.75	达标
2025.07.21	进水	42	9.54	0.86	19	6.85	/
	出水	15	1.20	0.24	6	6.92	达标
2025.08.18	进水	34	7.18	0.65	15	6.86	/
	出水	18	1.71	0.18	4	7.11	达标

根据 2025 年 1 月~8 月自行监测结果，出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景宁畲族自治县监测站于章坑断面 2025 年 5 月~10 月的监测数据，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2-5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值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章坑	2025-05	8	8.2	2.4	9.0	0.04	0.030
	2025-06	7	8.8	1.5	5.0	0.04	0.015
	2025-07	6	7.7	2.2	5.0	0.09	0.020
	2025-08	7	7.7	1.8	4.0	0.08	0.040
	2025-09	7	9.0	2.1	2.0	0.05	0.020
	2025-10	7	7.6	1.1	5.0	0.06	0.030
	II类标准	6~9	≥6	≤4	≤15	≤0.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资料水质现状评价，章坑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 2025 年 5 月~10 月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2、雨水

表 7.2-6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10
2025.07.31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悬浮物(mg/L)		8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石油类(mg/L)		0.06L
	氨氮(mg/L)		0.195
	化学需氧量(mg/L)		13
	总氮(mg/L)		0.96
	总磷(mg/L)		0.38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7。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敏感点新和村距本项目厂界距离较远，约 150m，本项目对该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且位于 235 国道边，受 235 国道交通噪声影响更大，因此本次未对其进行噪声检测。

表 7.2-7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dB (A)	最大声级 L _{max}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 11	厂界东	2025.07.30 19:27	机器运行	53	/	55	达标
		2025.07.30 22:14	机器运行	43	51	45 (60) *	达标
		2025.07.31 18:55	机器运行	53	/	55	达标
		2025.07.31 22:00	机器运行	42	52	45 (60) *	达标

▲12	厂界南	2025.07.30 19:13	机器运行	53	/	55	达标
		2025.07.30 22:01	机器运行	43	51	45 (60) *	达标
		2025.07.31 18:59	机器运行	52	/	55	达标
		2025.07.31 22:05	机器运行	43	46	45 (60) *	达标
▲13	厂界西	2025.07.30 19:18	机器运行	53	/	55	达标
		2025.07.30 22:06	机器运行	41	48	45 (60) *	达标
		2025.07.31 19:05	机器运行	53	/	55	达标
		2025.07.31 22:11	机器运行	44	52	45 (60) *	达标
▲14	厂界北	2025.07.30 19:22	机器运行	52	/	55	达标
		2025.07.30 22:10	机器运行	42	49	45 (60) *	达标
		2025.07.31 19:10	机器运行	52	/	55	达标
		2025.07.31 22:15	机器运行	44	46	45 (60) *	达标

注：*括号内为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尾水经处理达标后不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7.3 项目现场调查结果

7.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7.3.2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7.3.3 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恶臭污染物排放口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15m高排气筒时，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4.9kg/h、0.33kg/h、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项目尾水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出水用于农田灌溉的也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污泥经稳定化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与格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清运后安全填埋处置，废弃包装物综合利用。

在此基础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3.4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恶臭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运行情况正常。要求建设单位后续加强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人员及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环境保护专职人员，项目实施区域环保责任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和台帐制度。

4、监测计划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拟定了日常环境监测，并已经将环境监测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之中，用于后续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使用。

7.3.5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7.3-1。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表 7.3-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防止生态环境影响和水土流失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截流沉淀处理后回用，不	本项目现状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已水泥硬化，因此产生的扬尘较少。施工期设置导流沟、沉砂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纳入东坑镇	符合

	<p>得外排；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任意倾倒，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设施；在整理场地、打桩、土石方挖填、材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和废气、噪声污染。</p>	<p>污水处理站处理。施工期土石方弃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p>	
2	<p>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纳管废水的准入要求。污水收集管网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加强监管、检测纳管污水的水质和水量，对接入的纳管废水均要进行预处理，必须达到进管控制标准，避免超标准纳管废水、超负荷运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厂区内生活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管道收集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尾水处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尾水不得直接排放，尾水经深度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农田灌溉，作为景观、农业等用水综合利用。</p> <p>厂区废水外排处必须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观察集水井，便于检查和采样监测，在厂区废水管外排处安装事故应急切断阀门，并在厂区内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性排放时泄漏废水等的应急收集。</p>	<p>本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水量在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出水符合标准要求进入湿地或用于周边农田及苗木灌溉。</p> <p>厂区内生活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管道收集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并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尾水进入人工湿地、农田灌溉。</p> <p>厂区废水已设置观察集水井，用于检查和采样检测，并安装事故应急切断阀门和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性排放泄漏废水等的应急收集。</p>	符合
3	<p>严格按环评文本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应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居住等各类环境敏感项目，厂界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及 MBBR 一体化设备产生的恶臭废气应加盖等相关处置措施，防止臭气外溢，设风机对污泥压滤房、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及 MBBR 一体化设备废气进行收集，经风管收集送至“酸喷淋塔+碱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落实水泵、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 类标准。</p>	<p>根据环评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等各类环境敏感点。</p> <p>项目已对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及 MBBR 一体化设备加盖，并对污泥压滤房、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及 MBBR 一体化设备废气进行收集，并经“酸喷淋塔+碱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出口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p> <p>项目已落实水泵、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4	<p>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泥等固体废物必须安全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污泥排放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格栅渣、沉砂、废弃包装物及厂区生活垃圾应及时按规范要求安全填埋处置或综合利用。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各单元污水处理池体以及固废贮存等各类设施应按相应标准做好及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项目已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泥经稳定化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与格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后安全填埋处置，废弃包装物综合利用。项目已对各单元污水处理池体以及固废贮存等各类设施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5	<p>项目建设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和运行管理费用并予以落实。加强工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p>	<p>项目已落实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p> <p>项目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恢</p>	符合

<p>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恢复的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做好工程区域覆土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的发生。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运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运维，运维期间受委托第三方应全权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复的各项防治措施。 项目目前正在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现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管理。</p>	
--	--	--

表八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8.1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8.1.1 项目现场调查结论

1、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地理位置、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目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总投资、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土建及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目前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①恶臭气体收集后经酸喷淋+碱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污水管网收集的废水、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少量滤液及冲洗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喷淋塔更换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经“格栅+沉砂+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MBBR 组合工艺+人工湿地”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栅渣、沉砂、剩余污泥、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物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废气、废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同时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兼职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此外，建设单位已将环境监测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之中，用于后续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使用。

5、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予以落实。

8.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表 12.3-1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8.1-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事项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符合

8.1.3 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恶臭污染物排放口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时，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9kg/h、0.33kg/h、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尾水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出水用于农田灌溉的也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8.2 建议

1、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2、做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加强企业操作人员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记录在册，并做好台帐归档工作，以便环保部门检查。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8.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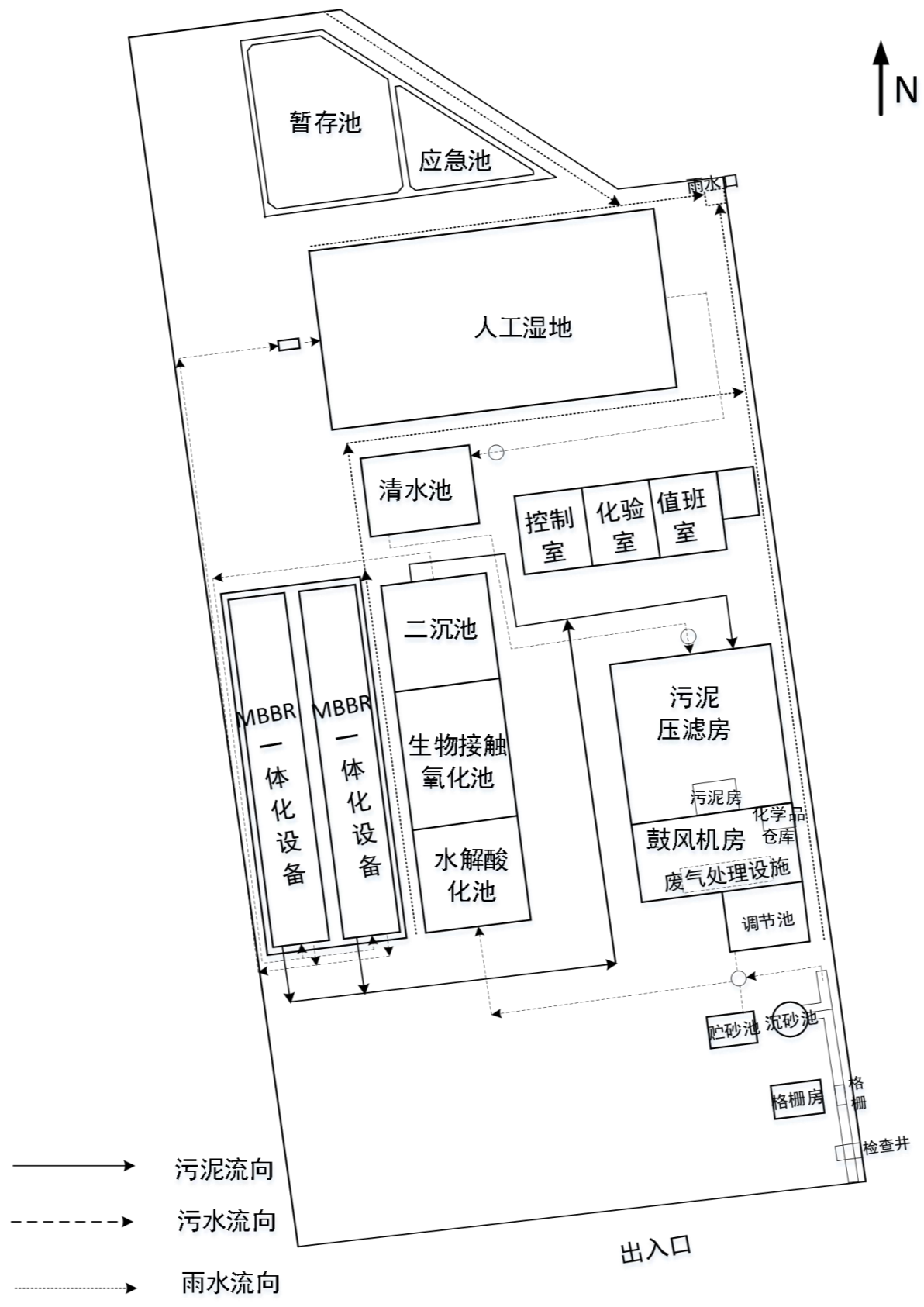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25290026666826



颁发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机构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东坑村文化路1号

负责人 彭凌飞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文件

景环建〔2020〕3号

关于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于2008年10月13日经县发展和改革局（景发改投资[2008]73号）文件批复，项

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t/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工程服务范围为东坑镇城规划城区和下游工业区，方案多次调整等原因，未履行环评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东坑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水排放提升要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发改投资[2019]80 号)文件批复，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处理工艺主要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MBBR 组合工艺+人工湿地”，服务范围为东坑镇规划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包含东坑镇驻地东坑村以及辖区内学校、政府部门等机关事业单位。工程总投资为 282.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满足景宁县域总体规划、县土地利用规划、东坑镇建设规划等相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结合项目环评报告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建议，并应作为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综合处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防止生态环境影响和水土流失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截流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任意倾倒，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设施；在整理场地、打桩、土石方挖填、材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和废气、噪声污染。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纳管废水的准入要求。污水收集管网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加强监管、检测纳管污水的水质和水量，对接入的纳管废水均要进行预处理，必须达到进管控制标准，避免超标准纳管废水、超负荷运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厂区内生活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管道收集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尾水处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尾水不得直接排放，尾水经深度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农田灌溉，作为景观、农业等用水综合利用。

厂区废水外排处必须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观察集水井，便于检查和采样监测，在厂区废水管外排处安装事故应急切断阀门，并在厂区内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性排放时泄漏废水等的应急收集。

(三) 严格按环评文本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应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居住等各类环境敏感项目，厂界应

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及 MBBR 一体化设备产生的恶臭废气应加盖等相关处置措施，防止臭气外溢，设风机对污泥压滤房、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及 MBBR 一体化设备废气进行收集，经风管收集送至“酸喷淋塔+碱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落实水泵、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泥等固体废物必须安全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污泥排放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格栅渣、沉砂、废弃包装物及厂区生活垃圾应及时按规范要求安全填埋处置或综合利用。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各单元污水处理池体以及固废贮存等各类设施应按相应标准做好及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项目建设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和运行管理费用并予以落实。加强工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恢复的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做好工程区域覆土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的发生。及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

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运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运维，运维期间受委托第三方应全权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2020年3月5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2020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RHDXH01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坑镇污水处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RHD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至2030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况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工况情况说明

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我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处理工况
2025.7.30	500m ³ /d	420m ³ /d	84%
2025.7.31	500m ³ /d	420m ³ /d	84%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附件 5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公示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5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以景环建[2020]3 号做出批复，同意环评内容。该环评是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的补办手续及对提标改造工程的完善手续，原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建成，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1 年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公开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特此公示！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5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以景环建[2020]3号做出批复，同意环评内容。该环评是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的补办手续及对提标改造工程的完善手续，原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建成，提标改造工程于2021年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公开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3月~2025年7月。

特此公示!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首页
- 关于我们
- 公司公告
- 主要业务
-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电 话：18069775463
邮 箱：6018217@qq.com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498号2幢6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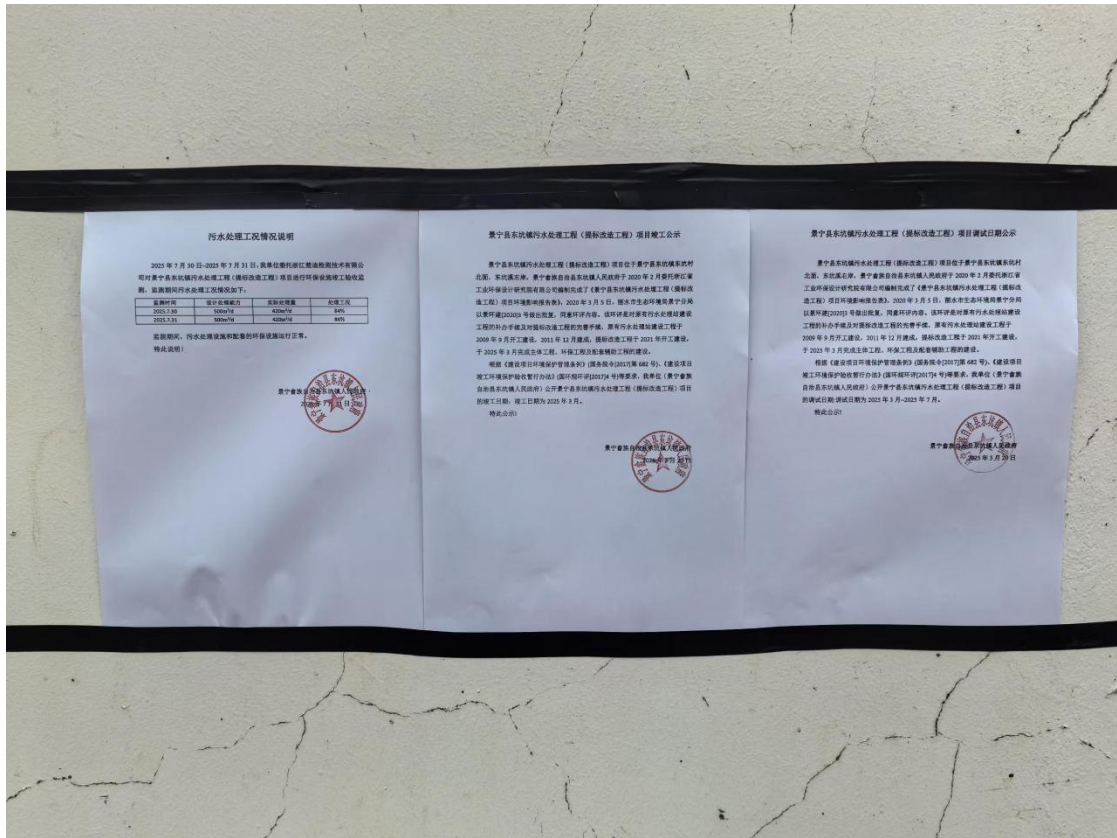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下载(2):

-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公示.jpg
-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调试日期公示.jpg

上一篇 浙江尚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

分享到:



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2023年7月30日-2023年7月31日,我单位委托浙江耀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监测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处理工艺
2023.7.30	500m ³ /d	420m ³ /d	A ₂ O
2023.7.31	500m ³ /d	430m ³ /d	A ₂ O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均保持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村边,项目建成,景宁县东坑镇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于2020年2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0年3月9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以景环景(2020)号报出批复,同意环评内容。该环评报告对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的污水及污泥处理工艺进行了详细论述,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验收工程于2021年12月完工。

于2023年9月完成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发[2002]137号)等要求,我单位(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

特此公告!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村边,项目建成,景宁县东坑镇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于2020年2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0年3月9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以景环景(2020)号报出批复,同意环评内容。该环评报告对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的污水及污泥处理工艺进行了详细论述,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验收工程于2021年12月完工。

于2023年9月完成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发[2002]137号)等要求,我单位(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

特此公告!



附件 6 固废协议

运维废弃物处置协议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乙方：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见证方：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甲方运维景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的运维废弃物（污泥、生活垃圾、废弃金属等）得到有效、稳定或资源化处置利用，在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协调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负责将运维废弃物（压榨污泥和其他废弃物）运至乙方岚头岭垃圾填埋场，由乙方进行处置，装卸运输费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压榨污泥含水率须小于 60%。
- 3、甲方将运维废弃物卸完，提供处置利用转移联单，联单由甲方、乙方和运输人签字确认。
- 4、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丽水分公司（盖章）

代表：

日期：2022年 8 月 / 日

乙方：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卫生
管理所（盖章）

代表：

日期：2022年 8 月 / 日

危险废物收储

合 同 书

甲方：景宁朗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危险废物收储合同书

甲方（产废单位）：景宁朗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收储单位）：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念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状态、数量、价格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单价 (元/ 吨)	金额 (元)	状态	包装方 式	备注
实验室实验后的试剂和废弃物	HW49 900-047-49	0.5	20000	10000	液态	桶/密封	过期药剂，含汞和剧毒品除外

1.3 甲乙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

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3.1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包含卸车费、开票费用和处置费用；另外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的收集转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两次及两次以上收集转运的，每转运一次需要支付给乙方 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3.2 该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吨收费，具体数量以过磅后数量确认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年产废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费，超过 0.5 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收费。实验室的过期药品，药剂不在该计量范围内，需要按照实际的过期药品，药剂清单另外核算处置费用。

3.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7 天内应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预付款，该合同周期内处置费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具体要求参考处置单位的要求),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严禁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危险标志和标签,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或后续处置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没有标明或标错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等原因造成环保和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1.4 甲方需提前15天与乙方协商装运时间,并认真遵守双方协商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装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其中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4.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

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3 乙方人员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4.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5.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提供的确认样）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4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运输、装卸危险废物，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许可证的变更，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该合同生效；

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景宁朗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3日



乙方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E44T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长虹路201号

账号：2010 0025 7277 862

开户行：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7455



项目名称: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 东坑溪右岸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30~07.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7.30~08.06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氯化物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T 1226-202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3.1.11.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有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4.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L 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 为现场直读数据;

①: 总氮又称总余氮;

②: 废水中蛔虫卵因本公司无资质, 故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报告编号为远大检测 SN2508018。

检测方法: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废水调节池★0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 .30	pH 值*(无量纲)	7.8	7.9	7.6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	9.4	9.4	9.9
	悬浮物(mg/L)	28	26	32	32
	氨氮(mg/L)	6.89	7.51	8.69	9.21
	化学需氧量(mg/L)	33	35	31	33
	总氮(mg/L)	12.7	13.8	16.5	18.4
	总磷(mg/L)	1.25	1.31	1.15	0.9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2025.07 .31	pH 值*(无量纲)	7.8	7.6	7.6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	9.9	10.3	9.3
	悬浮物(mg/L)	33	30	28	26
	氨氮(mg/L)	10.5	8.87	11.1	10.2
	化学需氧量(mg/L)	38	33	40	37
	总氮(mg/L)	17.1	20.1	18.3	18.8
	总磷(mg/L)	1.33	1.28	1.01	0.79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二沉池出水口★0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 .30	pH 值*(无量纲)	7.8	7.8	7.8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	7.6	7.3	7.2
	悬浮物(mg/L)	13	12	17	10
	氨氮(mg/L)	4.37	3.69	3.47	4.31
	化学需氧量(mg/L)	25	21	23	26
	总氮(mg/L)	9.38	10.4	8.02	10.4
	总磷(mg/L)	0.71	0.63	0.56	0.5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2025.07 .31	pH 值*(无量纲)	7.8	7.6	7.6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3	7.4	7.0	7.2
	悬浮物(mg/L)	11	8	12	10
	氨氮(mg/L)	5.16	6.34	6.04	5.20
	化学需氧量(mg/L)	29	26	27	25
	总氮(mg/L)	10.8	14.0	12.1	9.94
	总磷(mg/L)	0.42	0.47	0.58	0.50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MBBR 一体化设备出水口★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 .30	pH 值*(无量纲)		7.8	7.6	7.6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8.0	7.6	6.6
	悬浮物(mg/L)		6	5	6	5
	氨氮(mg/L)		0.593	0.480	0.549	0.541
	化学需氧量(mg/L)		20	23	18	20
	总氮(mg/L)		3.96	4.33	3.86	3.87
	总磷(mg/L)		0.35	0.32	0.28	0.26
	色度(倍)		4 (pH 值: 7.8, 无色、 透明)	4 (pH 值: 7.6, 无色、 透明)	5 (pH 值: 7.6, 无色、 透明)	4 (pH 值: 7.6, 无色、 透明)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动植物油类(mg/L)		0.59	0.56	0.60	0.56
	石油类(mg/L)		0.06	0.07	0.07	0.08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2025.07 .31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8	7.6	7.5	7.0
悬浮物(mg/L)			5	6	6	5
氨氮(mg/L)			0.726	0.568	0.504	0.677
化学需氧量(mg/L)			23	20	21	25
总氮(mg/L)			5.39	4.68	4.94	5.16
总磷(mg/L)			0.34	0.33	0.25	0.30
色度(倍)			5 (pH 值: 7.6, 无色、 透明)	4 (pH 值: 7.7, 无色、 透明)	6 (pH 值: 7.7, 无色、 透明)	6 (pH 值: 7.6, 无色、 透明)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动植物油类(mg/L)			0.52	0.54	0.50	0.52
石油类(mg/L)			0.06	0.06L	0.06	0.06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人工湿地出水口★0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 .30	pH 值*(无量纲)		7.5	7.7	7.6	7.6
	溶解氧*(mg/L)		6.8	6.7	6.8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	4.5	4.7	4.0
	悬浮物(mg/L)		6	5	7	6
	化学需氧量(mg/L)		13	14	17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蛔虫卵 ^② (个/10L)	<5	<5	<5	<5
	氯化物(氯离子)(mg/L)	23.7	23.7	25.9	24.6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镉(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铅(总)(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汞(总)(μg/L)	0.04	0.11	0.12	0.12
	砷(总)(μg/L)	0.3L	0.3L	0.3L	0.3L
	总氯 ^① (mg/L)	0.16	0.14	0.18	0.18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2025.07 .31	pH 值*(无量纲)	7.8	7.6	7.7
溶解氧*(mg/L)		6.7	6.7	6.8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	4.2	4.4	3.5
悬浮物(mg/L)		9	5	5	7
化学需氧量(mg/L)		13	11	14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石油类(mg/L)		0.07	0.06L	0.06	0.06L
蛔虫卵 ^② (个/10L)		<5	<5	<5	<5
氯化物(氯离子)(mg/L)		26.3	24.4	22.2	21.8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镉(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铅(总)(mg/L)		0.06	0.07	0.06	0.08
挥发酚(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汞(总)(μg/L)		0.26	0.39	0.32	0.22
砷(总)(μg/L)		0.3L	0.3L	0.3L	0.3L
总氯 ^① (mg/L)		0.19	0.18	0.16	0.16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10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07.31	悬浮物(mg/L)	8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石油类(mg/L)	0.06L
	氨氮(mg/L)	0.195
	化学需氧量(mg/L)	13
	总氮(mg/L)	0.96
	总磷(mg/L)	0.38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	-------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30	厂界东○02	氨(无组织)(mg/m ³)	0.19	0.21	0.17	0.18
2025.07.31			0.16	0.18	0.17	0.18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5	0.006	0.004	0.005
2025.07.31			0.003	0.002	0.003	0.004
2025.07.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7.31			<10	<10	<10	<10
2025.07.30	厂界南○03	氨(无组织)(mg/m ³)	0.15	0.19	0.16	0.17
2025.07.31			0.22	0.20	0.19	0.17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2	0.004	0.004	0.005
2025.07.31			0.003	0.005	0.004	0.002
2025.07.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7.31			<10	<10	<10	<10
2025.07.30	厂界西○04	氨(无组织)(mg/m ³)	0.13	0.15	0.16	0.14
2025.07.31			0.19	0.17	0.19	0.18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3	0.002	0.004	0.006
2025.07.31			0.002	0.004	0.003	0.005
2025.07.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7.31			<10	<10	<10	<10
2025.07.30	厂界北○05	氨(无组织)(mg/m ³)	0.14	0.17	0.16	0.15
2025.07.31			0.20	0.19	0.23	0.17
2025.07.30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5	0.003	0.003	0.002
2025.07.31			0.002	0.004	0.003	0.005
2025.07.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7.31			<10	<10	<10	<10

样品性状: 冲击式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臭气袋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01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30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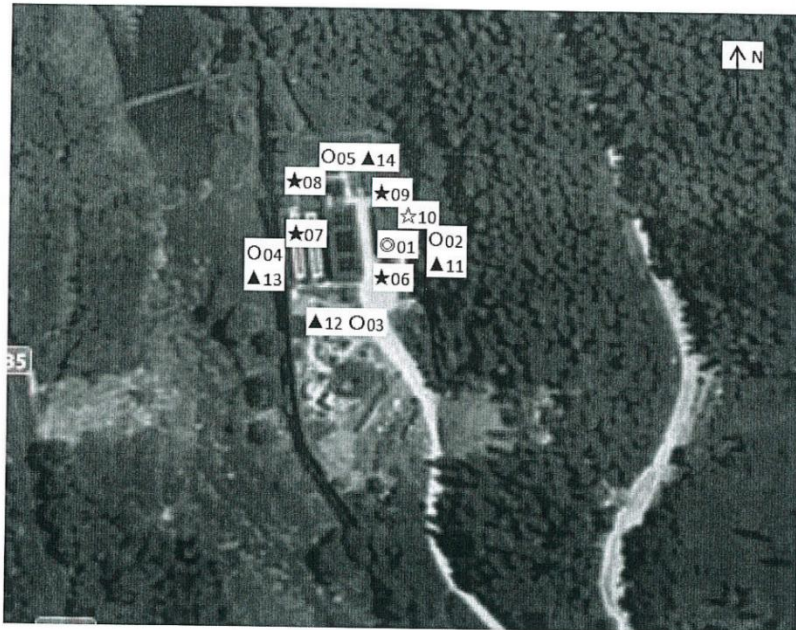
烟气温度*	°C	30	29	28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6.7	7.1	7.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37	2577	2548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27	0.30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8.77×10 ⁻⁴	6.96×10 ⁻⁴	7.64×10 ⁻⁴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0.04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4.87×10 ⁻⁵	7.73×10 ⁻⁵	1.02×10 ⁻⁴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样品性状: 冲击式吸收管 50ml、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臭气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3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C	30	31	32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4
烟气流速*	m/s	6.3	6.8	6.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98	2471	2503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32	0.35	0.29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7.35×10 ⁻⁴	8.65×10 ⁻⁴	7.26×10 ⁻⁴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4	0.03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9.19×10 ⁻⁵	9.88×10 ⁻⁵	7.51×10 ⁻⁵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9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样品性状: 冲击式吸收管 50ml、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臭气袋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dB (A)	最大声级 L _{max} dB (A)
▲11	厂界东	2025.07.30 19:27	机器运行	53	/
		2025.07.30 22:14	机器运行	43	51
		2025.07.31 18:55	机器运行	53	/
		2025.07.31 22:00	机器运行	42	52
▲12	厂界南	2025.07.30 19:13	机器运行	53	/
		2025.07.30 22:01	机器运行	43	51
		2025.07.31 18:59	机器运行	52	/
		2025.07.31 22:05	机器运行	43	46

▲13	厂界西	2025.07.30 19:18	机器运行	53	/
		2025.07.30 22:06	机器运行	41	48
		2025.07.31 19:05	机器运行	53	/
		2025.07.31 22:11	机器运行	44	52
▲14	厂界北	2025.07.30 19:22	机器运行	52	/
		2025.07.30 22:10	机器运行	42	49
		2025.07.31 19:10	机器运行	52	/
		2025.07.31 22:15	机器运行	44	46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雨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8.28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7.30	南	2.3	30.2	94.6	晴
2025.07.31	南	1.2~2.0	26.3~27.8	95.2~95.6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01	酸喷淋+碱喷淋



楚迪检测
Chudi Detection

测 试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C2507455



项 目 名 称: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测试数据、结果仅供参考（采用文献方法，原始记录不保存），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 东坑溪右岸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30~07.31

测试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5.07.30~08.01

参照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测试结果:

废 水 测 试 结 果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人工湿地出水口★0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238	244	228	24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2025.07.31	溶解性总固体(mg/L)		276	209	272	23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废 水 测 试 结 果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MBBR 一体化设备出水口★0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7.30	粪大肠菌群(MPN/L)		7.4×10^2	8.6×10^2	7.3×10^2	8.9×1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2025.07.31	粪大肠菌群(MPN/L)		5.0×10^2	5.7×10^2	6.4×10^2	4.9×1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8.28





221120341379

正本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508018

项目名称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检测技术

骑缝章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2025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蛔虫卵：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仪器信息 XSP-2C 生物显微镜 H057。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112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172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211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256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308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356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393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用于灌溉的暂存池进口（或者人工湿地出水口）：2507455-451	无色透明	蛔虫卵	<5	个/10L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END -----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吴小春

批准日期：

签名：张巧芬

签名：胡颖

签名：吴小春

2025-08-12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1月3日</div>		
备案编号	331127-2025-01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海华	经办人	刘景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污水处理达标后农田灌溉补偿协议书

甲方：东坑镇人民政府

乙方（被灌溉方）：程时良

身份证号：332529196609023313

联系方式：13754279810

东坑镇东污水处理站提升建设建设，需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乙方农田的灌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与乙方就农田灌溉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灌溉水源与水质

（一）水源：甲方提供的灌溉用水来源于东坑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的出水。

（二）水质标准：甲方应确保提供的灌溉用水水质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及相关规定。重金属（如铅、汞、镉、铬等）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限值。

二、灌溉农田范围与方式

农田范围：乙方接受灌溉的农田位于东坑镇污水处理厂，面积共计0.3亩。具体地块范围以双方现场确认并绘制的农田地图为准。

三、补偿费用及支付

补偿标准：经双方协商，甲方就使用乙方农田进行达标尾水灌溉事宜，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的补偿费用。乙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景宁农商银行东坑支行

账户名称：程时良

账号：6230910999025529230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农田的灌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应确保灌溉用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并承担因水质不合格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制定合理的灌溉计划，并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其做好准备。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合格的灌溉用水，并对甲方的灌溉服务进行监督。
2. 应协助甲方进行灌溉设施的日常看护，如发现异常（如管道破裂、漏水等），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
3. 按照合理的种植方式和灌溉需求使用灌溉服务，不得

擅自改变灌溉范围或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

4. 配合甲方进行水质检测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灌溉用水，或因自身过错造成损失，应自行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

(二) 本协议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东坑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签字/手印):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北面，东坑溪右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704535E 27.805766N				
	设计生产能力		5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500m³/d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审批文号		景环建[202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9月（原有污水处理站开工时间）；2021年3月（提标改造工程开工时间）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年4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331100MA28JRHDXH011W				
	验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		所占比例(%)		6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9.7		所占比例(%)		50.9				
	废水治理(万元)		468	废气治理(万元)		23.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325290026666826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25	18.25	0	0	/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63.875	63.875	0	0	/	0	0	0	0			
	氨氮		/	/	/	5.475	5.475	0	0	/	0	0	0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委托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初步设计，设计中工程概算中包含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5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以景环建[2020]3 号做出批复，同意环评内容。该环评是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的补办手续及对提标改造工程的完善手续，原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建成，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1 年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m³/d。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现场实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D2507455、ZJCDC2507455）。2025 年 10 月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宁县东坑镇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为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会后，企业根据验收专家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职管理人员，各级行政正职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项目实施环境保护责任制。

结合建设单位自身特点，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定、“三废”排放管理制度等。另外，建设单位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了环保检查考核台帐、污染治理设施台帐、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等，对照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情况。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区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用品。

(3) 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建设单位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已经将环境监测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之中，用于后续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使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的落后产能；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尾水经处理达标后不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50m 的新和村，可达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勤洒水，物料按规范存放，运输车辆定期清洗；装修期加强通风。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酸喷淋+碱喷淋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施工期场地内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施工期场地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污水管网收集的废水、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少量滤液及冲洗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喷淋塔更换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水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MBBR 组合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用于人工湿地或通过灌溉系统用于周边农田、苗木灌溉。

噪声：施工期施工场界四周设置围挡，合理安排工期及施工机械的使用，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的投诉。营运期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措施；同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弃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营运期污泥经稳定化处理后与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清运后安全填埋处置，废弃包装物综合利用。

生态环境：项目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开挖，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场区设置绿化带，场地及时硬化，临时占地等均已恢复，施工期未造成水土流失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核实了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了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各种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强化了内部环保管理。完善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提出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要求；制定了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

4、提出了加强格栅及污泥压滤的运行管理，规范了固废暂存场所和标志标识，完善了台账记录。